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0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3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锐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3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030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723号《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说明》、亚会B专审字（2018）0223号《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于2015年-2017年不存在资金占用。通过查阅公司2018年1月至今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公账户对账单、现金日记账等，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7名、法人股东14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3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3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随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随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随锐科技报告期内曾存在未能及时披露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公告的信息披露瑕疵。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质押13,98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7.39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3,989,813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28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担保，质押权人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因股东未及时将上述质押信息告知公司及董秘，公司于2020年1月补充披露了上述质押公告。因延迟披露，2020年5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编号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104号《关于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和风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情况、后续整改情况的说明及对规范信息披露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随锐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的情况。

随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随锐科技《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依据随锐科技《公司章程》，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

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

-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意向认购对象可向公司申

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并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拟不超过35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认购对象，不会采取公开路演的形式进行。本次为发行价格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公司不会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对象。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4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不超过35名，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审核，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随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随锐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六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三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四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五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第六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股份回购事宜。

由于前六次股票发行已完成，随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存在国资控股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随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因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公司目前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如果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国资、外资成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定价是否合理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行业大类相似公司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为42.07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2.0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行业大类相似公司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0,175,000 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76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772,413.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734,354.1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8 元。根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3 元/股，2020 年 1-6 月的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定向发行，最近三次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27.04 元/股	9,246,000 股
2019 年 07 月 07 日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04 元/股	13,498,164 股
2020 年 6 月 17 日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2 元/股	1,009,836 股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3 日随锐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发行对象为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价为 31.72 元/股，本次发行 1,009,836 股。上述发行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009,83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83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市值高于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市值,系2020年上半年全国乃至全球爆发新冠疫情,由此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爆发式增长,较2019年上半年同期增长199%,公司预计未来视频通讯会议将成为常态化需求,随着公司的视频通讯生态布局,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会逐年向好。

公司所处视频通信服务行业,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促进了视频通信需求爆发,加速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公司视频云通信业务具有更高的成长空间预期,同时本次发行规模较大,能够及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快速提高业务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发行价格较前次增幅较高。

公司在视频通信云市场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宝利通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创想空间商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可比数据。鉴于此,公司从行业大类中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2020年11月6日静态市盈率、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静态市盈率	市销率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300578	会畅通讯	90.29	14.43	5.34 亿	专注于为企业提供高品质的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会议等云视频会议服务

002093	国脉科技	79.26	15.46	5.24 亿	国内通信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商
002467	二六三	54.36	9.06	9.13 亿	公司在企业通信和协同办公领域为国内各类企业客户提供企业级 SaaS 服务
603918	金桥信息	45.29	3.19	9.45 亿	向客户提供各类多媒体信息系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科技法庭系统等
835990	随锐科技	191.23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8.12	9.85	视频通信云产品与服务、视频通信行业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视频融合方案业务
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		67.30	-	-	-
同行业公司平均市销率		10.53	-	-	-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Wind金融终端

发行人盈利增长水平尚未到成熟阶段，利润类估值指标如市盈率与公司价值的相关性较弱，而上表中的4家对比公司非重资产公司且行业类型较新，不适用采用市净率进行估值。市销率估值方法适用于处于高速成长期、盈利水平尚未稳定的企业，因此采用市销率估值方法更符合发行人目前所处的成长阶段。根据上述明细比较，随锐科技本次发行市销率8.12倍与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值10.53倍相近，价格具有一定公允性。

截至到2020年11月24日，公司2020年共进行过34次二级市场的交易，平均交易价格为100.34元，成交量为46,723股，成交额为4,817,798元，因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股价参考意义较小。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包括人工薪酬、各类业务采购支出和其他经营性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并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7 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相对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定价、行业大类相似公司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是否符合法定限售要求或自愿限售要求的说明：

本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如有自愿

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拟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3,120.00
合计	-	800,003,120.00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300,003,120.00
2	材料及服务采购款项	280,000,000.00
3	各项税费	70,000,000.00
4	其他经营性费用	150,000,000.00
合计	-	800,003,12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0年3月，公司与北京冬奥组委会签约，正式成为北京冬奥组委会签下的首批第四层级官方供应商，将为冬奥会提供协同办公软件以及相关支持服务。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视频会议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019年中国智能移动办公市场规模达到288亿元，预计2020年将达到449亿元，增长率为55.9%。2020年8月，Zoom宣布将仅通过向合作伙伴销售的方式，将Zoom的技术嵌入于合作伙伴的产品中，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该变动于8月23日正式生效，而公司锐作为Zoom中国市场早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将引入大批Zoom大陆用户。随着新冠疫情全球化的增长，视频通讯会议将日趋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常态化办公形式，视频通讯市场及发行人也将充分把握这次历史性机遇，通过规模式布局迅速占

领市场。鉴于此，公司在未来三年的增长率较过去三年将有较大突破。为实现产业布局的迅速扩张，公司在未来三年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巨大，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 50.62%、103.7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市场开拓、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以下为公司流动资金测算说明：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以 2019 年度为基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为预测期，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0459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765 号），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83,557,780.79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50.62%。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5,271,949.37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103.75%。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取得更多的业务资质，能够承揽更多的大型项目，本次预测 2020 年度、2021、2022 年度数据时，保守采用 40%的增长率，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测算。

按预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测算资金需求如下（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98,527.195	100.00%	137,938.07	193,113.30	270,358.62
应收账款	23,905.63	24.26%	33,463.78	46,849.29	65,589.00
预付账款	33,675.94	34.18%	47,147.23	66,006.13	92,408.58
存货	15,379.02	15.61%	21,532.13	30,144.99	42,202.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72,960.58	74.05%	102,143.14	143,000.40	200,200.56
应付账款	4,535.64	4.60%	6,345.15	8,883.21	12,436.50
预收账款	5,734.94	5.82%	8,028.00	11,239.19	15,734.87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10,270.59	10.42%	14,373.15	20,122.41	28,171.37
流动资产占用额 D=B-C	62,690.00	63.63%	87,770.00	122,877.99	172,029.19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 (E2020=D2020-D2019)	25,080.00				

2021 年营运资金需求 (E2021=D2021-D2020)	35,108.00
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 (E2022=D2022-D2021)	49,151.20
近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合计 (E=E2020+E2021+E2022)	109,339.2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1,460,977.72 元、110,396,931.87 元、80,852,067.51 元，合计金额为 252,709,977.10 元，其中经营活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923,367.47 元、66,907,204.19 元、57,266,401.11 元，合计金额为 167,096,972.77 元；因研发费用资本化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支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37,610.25 元、43,489,727.68 元、23,585,666.40 元，合计金额为 85,613,004.33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职员工分别为 279 人、317 人、536 人、613 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人均支付的职工薪酬（按员工人数期初、期末算术平均计算）分别为 206,244.89 元、258,843.92 元、140,734.67 元，人均支付的薪酬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为了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引进人才，同时为了留住人才，公司需要为职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

薪酬待遇，并且对于表现优秀的职工还会给予涨薪的机会。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3,120.00 元用于支付公司未来年度员工的薪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职工薪酬，对公司保持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合理性，也反映了公司对于职工待遇的高度重视，愿意与职工一起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营业收入每年 40%的增长率计算，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 800,003,12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

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经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完成 6 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2 号）确认，公司发行 2,174,222 股。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7,106.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7,106.00	
发行费用	952,846.62	
募集资金净额	49,054,259.3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12,883.12	8,402.43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3,286.93	-
3、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64.02	358.82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9,622.88	15,041.3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67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246,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0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11,84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8）第 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A: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11,840.00
发行费用	957,358.49
募集资金净额	249,054,481.51

加：利息收入	889,376.33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90,568.28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8,863.46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48.611	450.00
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860,000.00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733.23	
6、转其他定增账户	8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613,444.26

B: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目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80,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530.9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77,007.43	933.90
2、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21,148.28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8,800.7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519.18	
5、银行手续费（如有）	2,121.3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23,86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向嘉铭

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借款 23,710,000.00 元及对应利息 150,000.00 元。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户内尚剩余 44,613,444.26 元（其中 202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予以销户。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余额，将继续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募集资金用途持续使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具体用途为公司云硬件生产。原在产的云硬件产品已持续销售两年，目前有升级迭代计划，暂停原版本的产品生产，所以该笔余额暂未使用。待新版本研发完成后继续投产，该笔余额将在公司新版云硬件生产中使用，保障新版云硬件的生产资金。

原版本产品尚有部分库存，该部分库存以硬件为主。原版本与即将更迭的二代版本所面对的市场及客户有一定的区别，二代版本更注重运营商的特殊需求，而目前的一代在库产品依然能够满足市场的绝大部分需要，暂不存在跌价风险。

三、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7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64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98,164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0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0,354.5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第 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90,354.56	
加：利息收入	408,360.19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1,744,981.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支付供应商货款	319,196,969.21	53,180,684.76
2、支付员工薪资	34,214,145.09	6,771,774.86
4、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5、支付税金	3,400,888.29	3,400,888.29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93.60	331,693.6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备注：《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示使用明细系现金流量表导出的具体明细分类，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实际使用用途仍在《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示的三项大类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非变更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I. 第一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华美华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该议案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II.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集团公司产业生态的整体布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公司拟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75,255,480.00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1080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Jupiter Systems, 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该议案已于2020年1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III. 第三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75,255,480.00元（该金额对应投资额1080万美元，系按截至披露当日，依据中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合计算结果。届时如遇汇率调整，则金额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香港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并收购、经营Jupiter Systems, LLC；原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在实际注册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已开户的香港子公司进行了注资，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鉴于注册子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且第二次流动资金中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随锐智能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子公司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注资，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和成都子公司的注册并开户。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变更为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仍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IV. 第四次变更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具体使用

金额与原审议的方案中的明细用途不一致，以及部分金额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购建固定资产，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投资华美华夏子公司及购建固定资产。

四、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年5月28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7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83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7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1,997.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4日出具亚会A验字(2020)第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31,997.92
发行费用	1,474,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0,557,197.92
加：利息收入	49,108.5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0 年度
1、采购经营用商品、物资及劳务	19,377,017.05	19,377,017.05
2、支付员工薪资、社保及公积金	12,679,354.82	12,679,354.82
3、其他经营性支出	-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三类使用明细具体分配的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分配额度有变化，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补充确认具体使用明细金额。该次变更已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发行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已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进行，对于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和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均在专户中，使用基本按照审议的方案或变更用途进行，对于部分因效率问题未提前审议变更的项目，事后均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除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和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尚未经股

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使用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经确认或审议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均可以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文件签署之日，公司并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

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在充足运营资金的支持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夫妇，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夫妇。

舒骋、李思佳夫妇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随锐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
1	舒骋	43,440,873	22.8426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148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9.9940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563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8770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7,527	5.3043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618
8	李思佳	7,783,880	4.0930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524
10	冯文澜	7,092,303	3.7294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90,175,000 股，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6.9356%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01%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5961%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0818%。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9,016,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209,191,000 股，两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46.4384%，公司第二大股东东方维港为舒骋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9.9940%，因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分散，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舒骋、实际控制人仍为舒骋、李思佳。

综上，本次发行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归属于企业互联网领域视频通信云的高科技行业，行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与发展期，各种产品迭代与技术改进周期的更新速度快，客户与市场的持续创新要求较高。人工智能及通信云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开发与应用，是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技术更新换代的周期随着信息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将会越来越短。如果公司在未来几年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所取得的业务领先优势，将可能面临被新老各类竞争对手弯道超车，导致公司产品功能与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服务缺乏亮点、运营成本高

于竞争对手等众多的风险，从而可能由此而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为不利影响。针对技术变革风险，目前公司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中，处于技术先进、产品优秀、云产品业务占比高的行业领先地位。在新产品开发和整体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对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保持着很高的要求。公司将在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内不断加大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紧跟技术的革新、用核心技术构筑公司竞争壁垒及护城河，充分满足各类行业客户/不同商业用户的差异化、更广泛之商业需求，以期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的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成长壮大、在市场中攻城略地的持续发展基础。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技术运维队伍，对公司现在和未来的快速做大做强，均是至关重要。随着企业互联网与通信云领域的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企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及通信云行业的各类(各岗位)之优秀技术人才群体的争夺将日益激烈，持续白热化，这成为本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常态。如果未来在前景规划、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经验积累、发展空间等方面，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事业平台，并配套以具有强大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激励考核机制，或者公司核心经营与核心技术研发的骨干人员群体陆续流失，且公司无法及时引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的各类高

端与中层管理人才，将会造成公司优秀的人才队伍脱节与人才梯队不稳定的局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长远成长会造成较为不利之影响。针对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目前公司已打造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在国内处于一流水准的通信云领域之优秀团队，公司团队囊括了许多在技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服务及互联网电商服务等方面突出优异的人才。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绩效考核激励措施等，来切实保障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产品与运营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3、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81100155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随锐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185100002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2020 年度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之条件，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若发生变化，也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对象主要是政府机构和大型跨国企业等高信用等级的客户群，公司流动现金充裕，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若发生坏账或账期增长的情况，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可能面临坏账风险。针对账款坏账风险，公司要逐步加大清欠力度，争取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尽快收回。在公司今后的业务中，公司将着力拓展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等信用等级高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加大销售和融资的力度，使公司随时保持充裕的资金，保证业务正常运转。

5、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2019年2月22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与中移资本于签订《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10日随锐科技实际控制人舒骋与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均约定股份回购等有关事项。虽然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的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未来若触发股份回购的极端情况，考虑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股票变现的周期、价格等因素，存在实际控制人在认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履约风险。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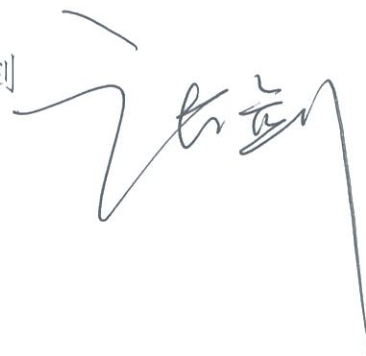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27日

